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沈銀真

電 話：02-77367489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980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計畫表、成效評估問卷、成果報告書（0098008A00_ATTCH1.odt、0098008A00_ATTCH2.odt、0098008A00_ATTCH3.odt）

主旨：有關「108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學健康教育教師專業發展-強化『非健康教育專長教師』教學專業能力計畫之縣本培育工作坊」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辦理。
- 二、為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健康教育教學能力，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8-109年度提升國民中學健康教育教師專業發展-強化『非健康教育專長教師』教學專業能力計畫—第三階段計畫」，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旨揭縣本培育工作坊，俾確保健康教育教學品質。
- 三、請貴局（府）確實盤點轄內任教國民中學健康教育課程之非具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教育專長教師資格者，邀請參加縣本培育工作坊並核予公假，以達成國中健康教育非專長授課教師參加專業提升研習課程80%之完訓率，俾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教育處

108/09/03 10:08



1080075209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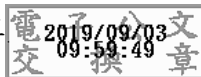
四、旨揭工作坊請於108年12月31日前辦理完竣，相關課程請參考「課程計畫表」辦理，並依據其中種子教師名單邀請工作坊講師。並請貴局(府)將預計辦理工作坊時間、欲增能教學策略之議題、完整課程表及每堂授課教師提供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俾利該校安排中央輔導委員前往工作坊協助輔導。

五、成果報告書請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函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另所轄學校若無合格教師任教健康教育，由兼課或代課教師授課，請於成果報告書之「出席情形彙整表」具體說明。

六、隨文檢附「課程計畫表」、「成效評估問卷」及「成果報告書」各1份供參。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全筱曼小姐，電話(02)7734-1727。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署國中小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